

# 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琼工办发〔2019〕8号

## 关于推荐评选 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

各市、县总工会,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省产业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前做好2019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预评选推荐名额及范围

(一) **评选推荐范围:**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推荐。

(二) **评选推荐名额:** 海口、三亚、儋州、驻会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工委每个项目可各推荐2个,其他单位可各推荐1个。

### 二、评选推荐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动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进“三区一中心”建设，培育壮大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主导产业，以及在省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研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热带高效农业、乡村旅游，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实施精准扶贫，帮助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一线岗位上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的；

（七）在改善民生，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安定有序，构建和谐海南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海南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

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业和车间、工段、班组,不能参加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评选。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

### **三、评选推荐工作要求**

推荐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强化监督、保证质量。

#### **(一)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1、在我省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一线职工、技术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55%,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6%,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县处级以上干部不超过 1 人。

2、在推荐的全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

3、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

4、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并为国家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劳动和技能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

#### **(二) 坚持民主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



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由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三) 坚持“两审三公示”评选程序。**评选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工商、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监察、环境保护、人口计生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

**(四) 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要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推荐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四、工作进度安排**

请各单位于2018年3月1日前将《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推荐

对象简要情况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简要情况表》《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简要情况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纪要、公示证明、推荐对象 2000 字先进事迹材料（以上材料含纸质和电子版的）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资格审查意见表》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集体或集体负责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一并报送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其中，简要情况表须在表格左上角加盖公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公示证明材料需提供公示文件原件、公示照片等。

待全总评选文件下发后，省总工会将根据各推荐单位预推荐名单，按照全总文件要求审核评选提出符合条件申报名单，及时反馈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按照正式文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电子邮箱：hnszjjb@163.com，联系电话：66553626，66553629（传真）。

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申报表格请在海南省总工会网站 <http://www.hnszgh.org/> 下载。

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2 日

海南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

